正　本

檔　　號：
保存年限：

臺中市政府環境保護局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5年4月15日
發文字號：中市環水字第1150043811號
附件：

裝

訂

線

主旨：公告委託「台灣曼寧工程顧問股份有限公司」辦理「115年度臺中市水污染防治智慧管理暨未登記及特定工廠登記水污染查核輔導計畫」。

依據：

一、水污染防治法第4條及水污染防治法施行細則第12條。

二、行政程序法第16條第1項及第2項。

公告事項：

一、委託「台灣曼寧工程顧問股份有限公司」辦理下列事項：

(一)協助本局針對未登記及特登工廠盤查輔導及污染輔導改善。

(二)針對特定工廠登記應設置水質水量自動監測（視）及連線傳輸設施系統者，現場輔導操作情形，以使其穩定監測及正常傳輸連線。

(三)針對本市關鍵測站上游已裝設水管家屬水質變異較顯著之對象，執行專家學者功能診斷服務。

(四)辦理社區污水下水道節能減污輔導計畫。

二、自中華民國115年4月8日起至115年12月31日止，依規定委託「台灣曼寧工程顧問股份有限公司」執行；該公司所在地：臺中市西屯區大墩十九街186號3樓之1。

三、對本公告如有任何疑問，請洽本局水質及土壤保護科，地址

：臺中市西屯區文心路二段588號， 電話04-22289111轉66339。

局長吳盛忠